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二八
(十二) 其 他	50~54、 58~59		二三~二四、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63~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9~7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銷售客戶之信用評等及應收對象過去拖欠記錄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及決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帳齡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及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驗證提列損失之適足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列金額為 101,129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33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抽核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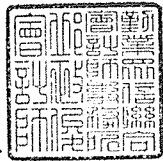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3,079	22		\$ 217,29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九及二六)	31,957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十及二六)	-	-		22,7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一)	11,964	1		12,54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五)	45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及十一)	97,294	11		113,7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五)	143	-		2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449	-		13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01,129	12		92,91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12,121	1		20,8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9,181</u>	<u>51</u>		<u>480,58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十及二六)	-	-		2,0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89,247	33		281,723	3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128,946	15		128,946	1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362	-		2,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2,354	1		10,1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6	-		18,9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5,905</u>	<u>49</u>		<u>444,198</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086</u>	<u>100</u>		<u>\$ 924,7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 55,834	6		\$ 48,824	5	
2150	應付票據	6,482	1		7,80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477	-		11	-	
2170	應付帳款	79,864	9		101,03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5,061	3		30,12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53,047	6		56,4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18	-		5,1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34,073	4		11,1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12,261	1		10,7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9,617</u>	<u>30</u>		<u>271,27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26,257	14		147,33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2,277	2		8,8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8,645	1		6,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179</u>	<u>17</u>		<u>163,09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16,796</u>	<u>47</u>		<u>434,366</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股 本	503,923	57		503,923	54	
3350	待彌補虧損	(32,587)	(4)		(11,729)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6)	-		(1,776)	-	
3XXX	權益總計	<u>468,290</u>	<u>53</u>		<u>490,418</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85,086</u>	<u>100</u>		<u>\$ 924,7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桐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678,803	100	\$ 697,75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五、十 五、二十及二五)	<u>492,147</u>	<u>73</u>	<u>483,47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86,656</u>	<u>27</u>	<u>214,277</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502	9	60,544	9
6200	管理費用	93,314	14	91,33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039</u>	<u>7</u>	<u>40,19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855</u>	<u>30</u>	<u>192,077</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16,199)</u>	<u>(3)</u>	<u>22,20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3	-	1,581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8,147	1	11,319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十)	8,039	1	(11,886)	(2)
7510	利息費用	(4,491)	-	(4,203)	-
7590	什項支出	(225)	-	(24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附註 二五)	<u>(11)</u>	<u>-</u>	<u>9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802</u>	<u>2</u>	<u>(2,4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397)	(1)	\$ 19,7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6,347)	(2)	(19,920)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9,744)	(3)	(1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46)	-	(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2	-	144	-
		(1,114)	-	(7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5)	-	(1,0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85	-	172	-
		(1,270)	-	(8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4)	-	(1,5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28)	(3)	(\$ 1,707)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392	\$ 503,923	(\$ 10,860)	(\$ 938)	\$ 492,125
D1	106 年度淨損	-	-	(165)	-	(16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04)	(838)	(1,54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69)	(838)	(1,70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392	503,923	(11,729)	(1,776)	490,418
D1	107 年度淨損	-	-	(19,744)	-	(19,74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14)	(1,270)	(2,3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858)	(1,270)	(22,1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392</u>	<u>\$ 503,923</u>	<u>(\$ 32,587)</u>	<u>(\$ 3,046)</u>	<u>\$ 468,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397)	\$ 19,7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83	18,230
A20200	攤銷費用	1,613	2,065
A20300	呆帳費用	-	3,4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	-
A20900	利息費用	4,491	4,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343)	(1,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1	(9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738	(1,1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 益）	(529)	1,6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6	(2,949)
A31150	應收帳款	16,770	(7,543)
A31200	存 貨	(12,929)	4,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65	(7,328)
A32130	應付票據	(857)	(10,625)
A32150	應付帳款	(26,435)	19,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1)	(5,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7,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1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39	42,9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0	1,5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72)	(4,0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22)	(18,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05)	22,0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3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5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7,1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0)	(2,7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6	(2,1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5)	(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4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86)	(12,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339	112,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329)	(102,8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	69,6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10)	(57,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0	21,1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4)	(72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15)	29,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94	187,7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079	\$ 217,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曾忠南



會計主管：蘇孟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主要係經營電腦產品、介面卡、週邊設備、電子零件相關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底均持有本公司股份 32.19%，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7,294	\$ 217,294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080	128,080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4	1,004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740	24,740	(1)
			<u>\$ 371,118</u>	<u>\$ 371,11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u>\$ 371,118</u>	<u>\$ -</u>	<u>\$ 371,118</u>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7,422	(\$ 17,42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7,127	(17,127)	-
使用權資產	-	65,956	65,956
資產影響	<u>\$ 34,549</u>	<u>\$ 31,407</u>	<u>\$ 65,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575	\$ 16,57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832	14,832
負債影響	<u>\$ -</u>	<u>\$ 31,407</u>	<u>\$ 31,40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

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子公司」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

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個別評估考量債務人之財務情況、利息或本金是否有延遲支付等而未有減損時，再針對整體應收帳款評估減損。應收帳款整體評估減損係考量合併公司歷史之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8	\$ 4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661	203,2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	13,650
	<u>\$ 193,079</u>	<u>\$ 217,2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1.35%	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	2.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合併公司以收益法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為0。該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8,65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未質押	12,423
—質押	<u>10,882</u>
	<u>\$ 31,957</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75%~3.30%

上述資產原依IAS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6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未質押	13,055
－質 押	<u>8,202</u>
	<u>\$ 22,717</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8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質 押	<u>1,935</u>
	<u>\$ 2,023</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0.81%~3.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973	\$ 12,556
減：備抵損失	(<u>9</u>)	(<u>11</u>)
	<u>\$ 11,964</u>	<u>\$ 12,545</u>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 45</u>	<u>\$ 8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01,610	\$ 117,569
減：備抵損失	(<u>4,316</u>)	(<u>3,788</u>)
	<u>\$ 97,294</u>	<u>\$ 113,781</u>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 143</u>	<u>\$ 220</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天	數		
	未	逾	60	61~120	121	合
	逾	期	天以下	天	天以上	計
總帳面金額	\$ 108,817	\$ 2,066	\$ -	\$ 2,888	\$ 113,7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01)	(36)	-	(2,888)	(4,325)	
攤銷後成本	<u>\$ 107,416</u>	<u>\$ 2,030</u>	<u>\$ -</u>	<u>\$ -</u>	<u>\$ 109,446</u>	

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IAS 39)	107年度
	<u>\$ 3,799</u>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79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526</u>
年底餘額	<u>\$ 4,32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款項整體評估減損時，因歷史經驗顯示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將產生疑慮，合併公司對於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

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長久往來且信用良好，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0,639
逾期 60 天以下	3,131
逾期 61 至 120 天	186
逾期 120 天以上	<u>3,833</u>
合計	<u>\$ 117,78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以下	\$ 3,075
逾期 61 至 120 天	186
逾期 120 天以上	<u>922</u>
合計	<u>\$ 4,1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4	\$ 28	\$ 34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613	859	3,472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	-	(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2</u>	<u>\$ 887</u>	<u>\$ 3,799</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56,812	\$ 52,64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547	15,587
製成品	1,433	2,268
商 品	<u>31,337</u>	<u>22,419</u>
	<u>\$ 101,129</u>	<u>\$ 92,917</u>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738仟元及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160仟元，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市價回升所致。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938	\$ 6,903
預付費用	3,615	4,424
留抵稅額	3,330	4,661
其他應收款	1,060	1,446
預付工程款	75	3,191
其他	103	268
	<u>\$ 12,121</u>	<u>\$ 20,893</u>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	紡織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寶聯通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嘉良特化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嘉旭)	紡織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寶聯通香港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聯大)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1)
元宏國際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元 宏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2)
元宏香港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宏夏)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2)

(1) 本公司透過寶聯通香港轉投資江蘇聯大，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為主；江蘇聯大於106年7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400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透過寶聯通香港共匯出美金2,600仟元投資江蘇聯大。另寶聯通香港於106年11月辦理現金減資港幣2,730仟元，並已於107年1月匯回美金350仟元。

(2) 元宏國際因管理策略，為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所需，於 103 年 3 月透過元宏香港轉投資 100% 持有之蘇州宏夏，注資美金 1,000 仟元，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製造為主；另元宏國際於 106 年 12 月以港幣 120 仟元增資元宏香港。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97,850	\$ -	\$ -	\$ -	\$ -	\$ 97,850
建築物	115,279	-	(190)	-	-	115,089
機器設備	139,007	9,915	(3,283)	14,406	(587)	159,458
運輸設備	6,047	-	-	-	(66)	5,981
雜項設備	23,170	155	(1,271)	-	(2)	22,052
租賃改良	6,610	-	-	-	(113)	6,497
	<u>387,963</u>	<u>\$ 10,070</u>	<u>(\$ 4,744)</u>	<u>\$ 14,406</u>	<u>(\$ 768)</u>	<u>406,9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28,969	\$ 4,251	(\$ 190)	\$ -	\$ -	33,030
機器設備	53,885	9,347	(3,239)	-	(371)	59,622
運輸設備	4,197	919	-	-	(57)	5,059
雜項設備	12,579	2,166	(1,271)	-	(2)	13,472
租賃改良	6,610	-	-	-	(113)	6,497
	<u>106,240</u>	<u>\$ 16,683</u>	<u>(\$ 4,700)</u>	<u>\$ -</u>	<u>(\$ 543)</u>	<u>117,680</u>
淨 額	<u>\$ 281,723</u>					<u>\$ 289,247</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97,850	\$ -	\$ -	\$ -	\$ -	\$ 97,850
建築物	115,174	105	-	-	-	115,279
機器設備	108,672	2,447	(1,719)	29,919	(312)	139,007
運輸設備	7,034	-	(1,068)	-	81	6,047
雜項設備	23,329	64	(222)	-	(1)	23,170
租賃改良	6,674	-	-	-	(64)	6,61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306	97	-	(29,403)	-	-
	<u>388,039</u>	<u>\$ 2,713</u>	<u>(\$ 3,009)</u>	<u>\$ 516</u>	<u>(\$ 296)</u>	<u>387,9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築物	24,703	\$ 4,266	\$ -	\$ -	\$ -	28,969
機器設備	44,284	10,712	(1,110)	-	(1)	53,885
運輸設備	4,428	853	(1,068)	-	(16)	4,197
雜項設備	10,402	2,399	(222)	-	(-)	12,579
租賃改良	6,674	-	-	-	(64)	6,610
	<u>90,491</u>	<u>\$ 18,230</u>	<u>(\$ 2,400)</u>	<u>\$ -</u>	<u>(\$ 81)</u>	<u>106,240</u>
淨 額	<u>\$ 297,548</u>					<u>\$ 281,723</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0年
廠房維修改良	25年
其他	3至18年
機器設備	2至30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28,946</u>	<u>\$ 128,946</u>

合併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產生，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至下列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 (一) 紡織化學產品－嘉良特化
- (二)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元宏國際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紡織化學產品	\$ 112,610	\$ 112,610
電源供應器產品	<u>16,336</u>	<u>16,336</u>
	<u>\$ 128,946</u>	<u>\$ 128,946</u>

執行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估計之使用價值為基礎，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 (一) 依評估日經管理當局核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按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為預期現金流量。
- (二)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紡織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分別係以1%及0.5%之穩定成長率估計之，該成長率係參考未來總體經濟成長率調整所得。

(三) 紡織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選定之折現率分別為 9.61% 及 11.00%，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風險之評估。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55,834</u>	<u>\$ 48,824</u>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9%~2.35%	1.79%~2.25%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各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本公司一期間為 104.05-119.05， 年利率：均為 2.9757%	\$ 28,080	\$ 30,540
本公司一期間為 106.03-121.02， 年利率：均為 2.765%	20,762	22,336
板信銀行		
本公司一期間為 105.03-113.03， 年利率：均為 1.95%	65,000	69,000
本公司一期間為 107.06-113.03， 年利率：均為 1.95%	13,000	-
台灣銀行		
嘉良特化一期間為 98.10-109.10， 年利率：107年12月31日為 1.80%； 106年12月31日為 1.97%	4,488	6,872
嘉良特化一期間為 102.03-116.08， 年利率：107年12月31日為 1.80%； 106年12月31日為 1.97%	6,000	6,692
嘉良特化一期間為 106.02-108.02， 年利率：均為 1.66%	<u>23,000</u>	<u>23,000</u>
	160,330	158,4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073</u>)	(<u>11,108</u>)
	<u>\$ 126,257</u>	<u>\$ 147,332</u>

1. 本公司永豐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板信商業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3. 子公司嘉良特化台灣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該公司之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以合併公司之資產為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嘉旭、江蘇聯大及蘇州宏夏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嘉良特化係對委任經理人訂定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前 15 年每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自第 16 年起，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1 個基數，最多 45 個基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45	\$ 6,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45</u>	<u>\$ 6,9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1	(\$ 2,475)	\$ 5,83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5	-	185
清償損失	(943)	-	(943)
利息費用(收入)	103	(14)	89
認列於損益	(655)	(14)	(6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34	-	8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14	848
福利支付	(2,475)	2,475	-
其 他	943	-	9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958	-	6,9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	-	190
利息費用	51	-	51
認列於損益	241	-	24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446	-	1,4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46	-	1,4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645	\$ -	\$ 8,64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241	(\$ 669)

合併公司因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8)	(\$ 124)
減少 0.25%	\$ 141	\$ 1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9	\$ 125
減少 0.25%	(\$ 137)	(\$ 1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 年	7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6,645</u>	<u>106,645</u>
額定股本	<u>\$ 1,066,450</u>	<u>\$ 1,066,4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392</u>	<u>50,392</u>
已發行股本	<u>\$ 503,923</u>	<u>\$ 503,9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8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已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私募 72,000 仟股，共計 612,000 仟元，且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稅後淨利 5,05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 165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11,729 仟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9,744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32,587 仟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868	\$ 4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29)	(12,382)
淨利益(損失)	<u>\$ 8,039</u>	<u>(\$ 11,88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83	\$ 18,230
無形資產	1,613	2,065
合 計	<u>\$ 18,296</u>	<u>\$ 20,2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24	\$ 8,773
營業費用	8,259	9,457
	<u>\$ 16,683</u>	<u>\$ 18,2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	\$ 6
推銷費用	13	31
管理費用	1,156	1,561
研發費用	442	467
	<u>\$ 1,613</u>	<u>\$ 2,06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32	\$ 3,991
確定福利計畫	241	(669)
	4,473	3,322
薪資費用	147,558	149,801
其他用人費用	18,399	15,023
合 計	<u>\$ 170,430</u>	<u>\$ 168,1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786	\$ 44,719
營業費用	129,644	123,427
	<u>\$ 170,430</u>	<u>\$ 168,14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479	\$ 14,379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	1,3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5	1,668
	<u>14,371</u>	<u>17,3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74	2,506
稅率變動	(13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	17
	<u>1,976</u>	<u>2,5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47</u>	<u>\$ 19,9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3,397</u>)	<u>\$ 19,7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55	\$ 13,54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 加(減少)之項目	7,559	(3,0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率變動	(\$ 138)	\$ -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217	1,3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16	5,6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3	7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5	1,6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347</u>	<u>\$ 19,9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97)	\$ -
本年度產生者		
— 兌換差額	(331)	(172)
— 確定福利計畫	(289)	(144)
	<u>(\$ 717)</u>	<u>(\$ 31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49</u>	<u>\$ 13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18</u>	<u>\$ 5,14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26	\$ 128	\$ -	\$ 154
存貨跌價損失	487	271	-	7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0	(604)	-	366
退休金提撥超限	529	141	-	670
確定福利計劃	592	61	332	985
備抵損失	452	220	-	672
期末已實現銷貨利益	-	16	-	16
虧損扣抵	6,573	1,160	-	7,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9	-	491	1,000
	<u>\$ 10,138</u>	<u>\$ 1,393</u>	<u>\$ 823</u>	<u>\$ 12,354</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8)	\$ -	(\$ 106)	(\$ 304)
權益法投資利益	(8,590)	(3,163)	-	(11,753)
備抵損失	(14)	1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0)	-	(220)
	<u>(\$ 8,802)</u>	<u>(\$ 3,369)</u>	<u>(\$ 106)</u>	<u>(\$ 12,27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126	(\$ 100)	\$ -	\$ 26
存貨跌價損失	1,325	(838)	-	4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1	619	-	970
退休金提撥超限	482	47	-	529
確定福利計劃	448	-	144	592
備抵損失	17	435	-	452
虧損扣抵	7,573	(1,000)	-	6,5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7	-	162	509
	<u>\$ 10,669</u>	<u>(\$ 837)</u>	<u>\$ 306</u>	<u>\$ 10,1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8)	\$ -	\$ 10	(\$ 198)
權益法投資利益	(6,916)	(1,674)	-	(8,590)
備抵損失	-	(14)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2	-	-
	<u>(\$ 7,126)</u>	<u>(\$ 1,686)</u>	<u>\$ 10</u>	<u>(\$ 8,802)</u>

(五)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280,060 仟元及 268,326 仟元，將於 108 至 117 年度間陸續到期；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34,681 仟元及 123,564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5,215	108
24,245	109
35,804	110
9,649	111
34,757	112
49,073	113
39,324	114
33,308	115
25,638	116
<u>11,714</u>	117
<u>\$ 318,72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嘉良特化、元宏國際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u>0.39</u>)	\$ <u>-</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u>19,744</u>)	(\$ <u>1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92</u>	<u>50,392</u>

因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均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足額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71,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35,702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381,095	402,7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以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於107及106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分別有69.51%及70.87%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1,443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3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305	\$ 33,8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3,925	207,433
—金融負債	216,164	207,26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 31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2,499	\$ 52,086	\$ 50,346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2.98%	<u>8,295</u>	<u>50,341</u>	<u>34,667</u>	<u>137,389</u>
		<u>\$ 70,794</u>	<u>\$ 102,427</u>	<u>\$ 85,013</u>	<u>\$ 137,389</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5,293	\$ 85,891	\$ 44,266	\$ -
浮動利率工具	1.66%~2.98%	9,954	19,749	33,951	160,986
		<u>\$ 75,247</u>	<u>\$ 105,640</u>	<u>\$ 78,217</u>	<u>\$ 160,986</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81,168	\$ 269,452
一未動用金額	95,833	125,067
	<u>\$ 377,001</u>	<u>\$ 394,519</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子良公司)	主要股東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豐茂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豐茂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中國)(福清同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福清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中良興業鞋材有限公司(中國)(福清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中國)(嘉興南雄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鵬(太倉)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友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云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689</u>	<u>\$ 3,54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4</u>	<u>\$ 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6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45</u>	<u>\$ 88</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43</u>	<u>\$ 220</u>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207</u>	<u>\$ 210</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477</u>	<u>\$ 11</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友鵬公司	<u>\$ 25,061</u>	<u>\$ 30,125</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友鵬公司 其他	<u>\$ 8,244</u> <u>831</u> <u>\$ 9,075</u>	<u>\$ 8,360</u> <u>1,443</u> <u>\$ 9,803</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產生之應付款。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中良公司	<u>\$ -</u>	<u>\$ 1,350</u>	<u>\$ -</u>	<u>\$ 689</u>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106年5月以1,350仟元出售機器設備予中良公司，並認列處分利益689仟元。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u>\$ 4,521</u>	<u>\$ 4,659</u>
營業費用 (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u>\$ 485</u>	<u>\$ 1,299</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u>	<u>\$ 275</u>
營業成本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728</u>	<u>\$ 728</u>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550</u>	<u>\$ 457</u>

租金支出主要參考鄰近行情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及營業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並按月支付租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物公司	\$ 831	\$ 931
	良農公司	215	248
	優好公司	156	162
	其他	35	103
		<u>\$ 1,237</u>	<u>\$ 1,444</u>

租金收入主要係參考鄰近行情將宿舍及營業辦公室等營業場所出租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12	\$ 10,025
退職後福利	709	313
	<u>\$ 13,521</u>	<u>\$ 10,338</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性質
質押定存單	\$ 10,882	\$ 10,137	借款及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37,707	235,214	借款
受限制活期存款	<u>8,652</u>	<u>1,548</u>	借款及履約保證
	<u>\$ 257,241</u>	<u>\$ 246,899</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高分子積層列印材料發與應用－高分子積層列印創新材料開發計畫案」之補助款，須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106年度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專案契約合約，本公司如欲請領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款時，應開立銀行履約保證書交付予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作為相對保證。該專案開發計畫合約期間為三年，於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開立7,580仟元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並已收取相關補助金7,442仟元，因未達補助收入認列條件，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為2,573仟元。(107年12月31日：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8年1月以現金612,000仟元向關係人蕭登波等人取得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本公司評估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26	30.665	(美元：新台幣)	\$ 141,856	\$ 141,856
美 元		720	6.896	(美元：人民幣)	4,965	22,079
美 元		40	7.881	(美元：港幣)	315	1,227
人 民 幣		4,449	4.447	(人民幣：新台幣)	19,785	19,7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457	3.891 (港幣：新台幣)	\$ 1,780	\$ 1,780
人 民 幣		14,242	4.447 (人民幣：新台幣)	63,333	63,3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4	30.665 (美元：新台幣)	18,215	18,215
美 元		86	6.896 (美元：人民幣)	593	2,63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3	1.143 (人民幣：港幣)	26	100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1	29.710 (美元：新台幣)	\$ 158,978	\$ 158,978
美 元		2,090	6.544 (美元：人民幣)	13,677	62,094
美 元		400	7.866 (美元：港幣)	3,146	11,884
人 民 幣		8,621	4.540 (人民幣：新台幣)	39,139	39,139
日 幣		18,400	0.058 (日幣：人民幣)	1,063	4,8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3,402	3.777 (港幣：新台幣)	12,849	12,849
人 民 幣		12,464	4.540 (人民幣：新台幣)	56,586	56,586
人 民 幣		2,369	1.202 (人民幣：港幣)	2,848	10,7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9	29.710 (美元：新台幣)	32,651	32,651
美 元		219	6.544 (美元：人民幣)	1,433	6,50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8,039 仟元及淨損失 11,8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評估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產品、紡織化學產品及其他產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產品	\$ 388,656	\$ 404,257	(\$ 12,712)	\$ 11,985
紡織化學產品	232,208	247,402	30,405	40,679
其他產品	57,939	46,091	(33,892)	(30,464)
	<u>\$ 678,803</u>	<u>\$ 697,750</u>	(16,199)	22,200
利息收入			1,343	1,58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039	(11,886)
利息費用			(4,491)	(4,2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11	12,063
稅前淨利(損失)			<u>(\$ 3,397)</u>	<u>\$ 19,755</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等相關資訊，故未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電子產品	\$ 388,656	\$ 404,257
紡織化學產品	232,208	247,402
其他產品	57,939	46,091
	<u>\$ 678,803</u>	<u>\$ 697,7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 灣	\$ 542,716	\$ 584,553	\$ 412,285
中 國	<u>136,087</u>	<u>113,197</u>	<u>11,266</u>	<u>13,043</u>
	<u>\$ 678,803</u>	<u>\$ 697,750</u>	<u>\$ 423,551</u>	<u>\$ 432,0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107 年度：無)

	<u>106年度</u>
A 公司(註)	<u>\$ 97,006</u>
B 公司(註)	<u>\$ 48,830</u>

註：係來自電子產品收入。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與金額備註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3.6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3,298	\$ 88,79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及 15%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3,658	\$ 20,000	\$ 20,000	\$ -	\$ -	4.27%	\$ 234,145	是	-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2,931	69,766	69,766	48,842	-	112.61%	92,931	-	是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931	1,000	1,000	-	-	1.61%	92,931	-	-	是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及2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淨值計算。

註2：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5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淨值計算。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帳		未備		註
						面	額	允	價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聖霖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hip Express, Inc. (AC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66	\$	-	0.55%	\$	-	註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		-	註 1

註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寶聯通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據、帳款之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	子公司	進貨	\$ 313,994	91.05%	月結30天	不適用	(\$ 10,204)	54.85% (註)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13,994	99.67%	月結30天	不適用	10,204	99.64%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往		來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1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2,790		註 5	0.32%
1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204		註 5	1.15%
1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6,045		註 5	2.36%
1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13,994		註 5	46.2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係依照雙方合約議定之金額收取。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股 數	公 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淨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及 2)	備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 義	紡織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340,759	\$ 17,040	\$ 16,734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買賣	20,830 仟港幣	20,830 仟港幣	20,830,000	100.00	18,336	(127 仟港幣)	(485)	-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電子買賣	94,500	94,500	6,000,000	100.00	78,291	(5,155)	(5,155)	-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買賣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	100.00	(16,556)	(2,786 仟港幣)	(10,632)	-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4)
					匯出	匯回						
上海嘉旭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化學產品	\$ 6,133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28,470 (6,278 仟人民幣)	100%	\$ 28,470 (6,278 仟人民幣)	\$ 63,333	\$ 149,577 (註 8)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79,729 (2,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124 (3,000 仟美元)	-	(10,213 (350 仟美元))	79,911 (2,650 仟美元)	(329) (淨損)	100%	(329) (淨損)	16,872 (4,336 仟港幣)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30,665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670 (1,000 仟美元)	-	-	29,670 (1,000 仟美元)	73 仟人民幣 (10,514) (淨損)	100%	73 仟人民幣 (10,514) (淨損)	16,972 (4,362 仟港幣)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額
\$ 116,046 (3,850 仟美元) (註 1)	\$ 116,046 (註 7)	\$ 280,974 (註 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時，其業已經投資審議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 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9：江蘇聯大於 106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400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1 月透過寶聯通香港匯回美金 350 仟元，餘款美金 50 仟元係子寶聯通香港作為營運之用。

註 10：上述公司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寶聯通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銷	3.97%	無	\$ 2,790	3.39%	(註)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進	91.05%	無	(10,204)	54.85%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